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0

#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，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,014,168.10 元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7,505,681.46 元，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,750,568.15 元，以及报告期内因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红利 27,777,319.5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12,986,372.4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5,964,166.2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股份回购专用

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)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总股本237,741,830股,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,556,551股,以228,185,279股为基数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,818,527.90元(含税),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.40%。2025年度,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30,099,387元(不含交易费用),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2,917,914.90元,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2.67%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,556,551股,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,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(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)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3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,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22,818,527.90	27,777,319.50	27,575,476.5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24,014,168.10	163,286,339.70	82,723,583.0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	545,964,166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	78,171,323.90		

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(元)	123,341,363.6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(元)	78,171,323.9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(D)是 否低于5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(%)	63.38
现金分红比例(E) 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第9.8.1条 第一款第(八)项规 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